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61號

債 權 人 得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昌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62,355元是否有誤？與請求原因事實新臺幣1,644,996元不相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